

# 惠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

惠院创新〔2021〕3号

##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惠州院校赛的预通知

各单位：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影响最大的高校双创盛会，已成为当代大学生绽放自我、展现风采、服务国家的新平台。根据教育部关于2021年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大学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将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与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紧密结合，开好一堂全国最有温度的思政大课。将聚焦“五育”并举的双创教育实践，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赛事组织形式，举办一届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百国千校、全球最大的一场创新创业盛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惠州学院关于修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

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引导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学校以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实践实训平台建设、配套制度建设等工作，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对各高校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活动的要求以及学校工作安排，拟定于2021年3月至6月开展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惠州学院校赛，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敢闯会创 竞做新时代的弄潮儿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个专业师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努力形成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领导

**承办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本届校赛设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校赛组委会。负责活动统筹与领导。的组织、协调、宣传、培训、指导及服务等工作。

组委会主任：彭永宏

组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国栋、郑文

组委会委员：胡萍、陈益智、赖昭华、金伟、蒋辉、陈军、柴静、邬强、各二级学院院长（含主持工作）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校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内设综合组、项目组、评审组、宣传组、会务组、网络技术组。

1.综合组。负责大赛的组织与策划、方案拟定、分工协调、经费落实等。

牵头部门：学生处；协同部门：教务处、团委

2.项目组。负责充分挖掘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动员专业教师组建学生团队报名参赛。

牵头部门：教务处；协同部门：学生处、科研处、团委、二级学院

3.宣传组。负责赛事的宣传新闻报道工作

牵头部门：宣传部；协同部门：学生处、团委

4.会务组。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做好大赛会务和后勤工作。

牵头部门：团委；协同部门：学生处

5.网络技术组。负责大赛期间校园网的畅通、稳定及大赛项目的“互联网”技术支持。

牵头部门：网络与信息中心；协同部门：学生处

（三）专家委员会。由全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我省往届大赛评审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评审、答辩等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和项目对接。

（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校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活动争议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具体由纪委会会同学生处、财务处负责。

#### 四、校赛总体安排

力争做到“更教育、更融合、更创新、更惠院”，实现“营造氛围、展示成果、助力发展、瞄准国赛”目标。

一是更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培养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二是更融合。立足惠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浪潮，汇聚跨院校跨学科跨专业资源，打造同场竞技、相互促进、人文交流的双创大平台，探索政校企协同融

合促进高质量创业就业机制。三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大学生的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四是更惠院。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惠州学院经验，提升惠州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

校赛将举办“2+1”系列活动。“2”是主体赛事两个赛道。“1”是1项同期活动：“互联网+”大赛项目集训营。

### （一）主体赛事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各赛道方案暂参考按照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各二级学院原则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师生参赛和备赛活动，通过网络报名和组委会统一网络评审遴选入围复赛项目名单。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由组委会负责组织。复赛采用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产生决赛项目，再通过专家委员会现场答辩进行决赛，择优推荐晋级参加省赛项目（具体指标详见附件5）。省级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 （二）同期活动

#### “互联网+”大赛项目集训营

复赛后邀请有关专家分别对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围绕大赛相关主题分批进行集训，助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学生的成长成才。组织推荐和参加省赛项目进行培育打磨，助力省赛争金夺银、冲击国赛。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五、参赛团队要求

(一) 指导老师：校内、校外均可。

(二) 学生：允许跨校组建团队，参赛项目负责人需为我校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学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8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三) 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新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 六、日程安排

### (一) 校赛赛程安排

序号	项目	时间	安排	备注
1	项目挖掘和培育	3月-4月	宣传动员、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启动系列培训	组织赛前动员辅导报告（3月中、下旬，4月上旬各一场）
2	初赛	3月10日-4月30日	网络评审	1.材料提交截止：4月25日 2.初赛结果公布：4月30日
3	晋级复赛项目打磨	5月1日-5月5日	训练营	
4	复赛	5月6日-5月25日	书面评审	1.材料提交截止：5月15日 2.复赛结果公布：5月25日
5	晋级决赛项目打磨	5月26日-5月30日	训练营	
6	决赛	5月31日-6月15日	现场答辩，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1.材料提交截止：6月10日 2.决赛答辩：6月15日

## （二）参赛报名及材料报送要求

### 1.报名方式。

参赛团队须在国家和我校共两个网站一并报名：

（1）各参赛团队必须在我校双创云平台网站报名、提交参赛资料（具体流程另行通知），截止时间：4月25日24时。

（2）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2.参赛基本信息和创业计划书网络提交。**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初赛评审仅查阅网上报名提交材料。

**3.晋级复赛项目的纸质版创业计划书及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团队成员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少康308办公室，同时需要以提交的书面材料为准更新国家和我校大赛系统的电子资料，截止时间：5月15日24时。

**4.入围决赛项目的纸质版创业计划书（一式三份）和答辩PPT。**团队成员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少康308办公室，同时需要以提交的书面材料为准更新国家和我校大赛系统的电子资料，截止时间：6月10日24时。

**5.其他材料。**需要提交的材料、证明以及材料报送方式等事宜另行通知。

## 七、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类型。**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参赛项目可以优先参考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二）合法真实。**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

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遵照各组别条件备赛。**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 八、各赛道参赛规则要点

两个赛道参赛要求、参赛组别和对象规则的要点,更详细规定以教育部、教育厅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 (一) 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1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

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成长组。**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

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4.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帮助项目团队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主动对接有关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

多个方面协助项目团队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创新创业学院将统筹学校有关力量，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并宣传和推广好的经验和成果，选树优秀典型。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公益性原则分为公益组和商业组两个组别。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且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且为项目实际负责人。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

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大赛宣传，充分利用 QQ 群、微信群及有关网络平台做好线上宣传发动，**确保 2-4 年级学生全覆盖参与大赛**，以参与大赛为抓手，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二) 加强引导，系统培育。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上届大赛校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挑战杯”“攀登计划”项目、师生共创优秀项目、科交会项目、毕业 5 年的校友创业项目及其他优秀项目的学生团队参赛**。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友、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扩大参与面。重点挖掘毕业 5 年内校友的项目，整合各类技术资源和社会资源，形成高质量的参赛作品。

(三) 落实责任，强化保障。学校**拟组织至少 2000 个项目参加校赛**，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数量不得少于学校要求（见附件），二、三年级学生重在以赛促学，培养创新思维、促进创新能力培养，强化就业创业能力培养、培训；要充分挖掘和培育参赛项目，指导学生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项目文本，完善项目内容，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九、保障与服务

### (一) 指导服务

比赛期间，学校将连续组织辅导报告、训练营、强化营等，进行大赛解读、项目打磨，为参赛项目提供全过程、分阶段的指导服务。

## （二）奖励设置

校赛将设二级学院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项，根据省赛设奖指标，按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别设项目团队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项。校赛、省赛、国赛获奖项目团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惠州学院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惠院发〔2018〕319号）制定标准发放。

## （三）竞赛信息交流渠道

校内赛官方 QQ 群号：517039681（二级学院负责领导、辅导员、指导老师及推荐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负责人入群）。

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3月22日

（联系人：钟圆，联系电话：0752-2527127）